股票简称:闻泰科技　　股票代码:60074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WINGTECH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闻泰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50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0.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90.60亿元,超过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实施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偿债安排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供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实施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符合实施现金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调整程序

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8年至2020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543.80	16,860.51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532.39	125,356.40	6,101.9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51%	13.4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7,404.3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4,330.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08%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0.0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30%的要求。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124,033,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1,688,605,056.3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245,079,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共计分配205,438,045.23元(含税)。如在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21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四、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满足该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对高端、综合型技术人才需求。如果公司现有的盈利不能保证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不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策略的实施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五)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有着严格的要求,其生产和使用都具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若发生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各流程对产品质量均有严格的规范和制度要求。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也较为完善,且尚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及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七、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和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规模较大,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经营和管控能力,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但项目从设计到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组织、建设进度、管理能力、预算控制、设备引进等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增加。虽然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开始建设至达标、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开拓市场,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影响,项目可能达不到预计效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相应的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也将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境外募投项目审批实施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中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境外相关的审批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闻泰印度根据印度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适当提交相关申请,预计闻泰印度获得开工建设前涉及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印度闻泰在正式投产前仍需就该募投项目取得部分的审批、许可,如果因为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获得审批时间晚于预期,将会影响境外募投项目的推进。

(六)中印关系、印度疫情对境外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2020年6月15日,中印边界加勒万河谷爆发冲突。截至2020年11月6日,双方已开展八轮军长级会谈,双方一致同意认真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确保双方一线部队保持克制,避免转载擦枪走火。此外,根据Wind数据,截至2021年5月17日,印度累计确诊新冠病例升至25,227,970例,现有确诊病例3,359,216例,单日新增263,045例。

印度闻泰所在地政府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在当地投资、经营,印度闻泰属于当地重要的工业实体企业,未受到印度政府相关暂停单批从中国进口含有WiFi模组的电子制成品申请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受到印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印度闻泰出现了产能利用率阶段性下滑的情况,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印度闻泰订单较为充足,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

在市场需求驱动下,“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提升全球交付能力的重大战略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扩大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基于对长期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目前暂未调整该项投资计划,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结合印度新冠疫情发展情况,有序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但若后续中印冲突进一步加剧或印度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可实现的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印度的安全风险

根据《印度时报》报道,当地时间2020年12月12日,在印度Karnataka邦班加罗尔附近,由纬创资通公司(Wistron)开设的苹果手机生产工厂内发生了员工暴力打砸事件。截至目前,发行人位于印度Andhra Pradesh邦的手机制造工厂没有发生类似员工暴力打砸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因为治安环境变化而发生暴力事件的风险。

(八)摊薄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98%、67.11%和51.45%,主要是因为开拓安世集团增加借款所致。公司正积极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偿还压力。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闻泰科技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合计为2,269,717.62万元,其中2015年收购闻泰通讯形成商誉130,017.60万元,2019年收购安世集团形成商誉2,139,700.02万元,商誉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7.90%,商誉占比较高。针对收购闻泰通讯形成的商誉,目收购以来,闻泰通讯顺利完成重组时的业绩承诺,业绩保持平稳增长,尽管2018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业绩受到一定冲击,但闻泰通讯及时调整产品研发和上市节奏,引入重最极客产品,并成功实现业绩快速恢复,报告期内闻泰通讯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较小。针对收购安世集团形成的商誉,安世集团的历史可以追述到60年前的荷兰飞利浦公司的半导体标准件事业部,穿越了数个半导体周期仍保持稳定发展,其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和MOSFET器件,均为电子行业的基础元器件,产品线丰富,广泛应用于各类终端市场,终端用户众多,且主要面向汽车市场,由于汽车终端的供应商验证周期较长,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因此与汽车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2020年受到疫情的短期冲击,安世集团的业绩有所下滑,但并不对安世集团的长期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闻泰通讯、安世集团的业务发展较好,未来的增长预期较强,但是由于商誉规模较高,若出现极端风险事件,导致闻泰通讯、安世集团的价值出现大幅下降,有可能导致商誉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大幅减损闻泰科技合并层面的利润。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3%、45.49%和28.57%,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金额将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集中在年末以内,但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不排除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应收款项回款情况不佳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移动终端设备用的PCB、基带芯片、电容电阻、显示屏、摄像头等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结构物料,以及生产半导体产品所需的硅片、金属、封装材料、化学品及气体等,如果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存在较大的波动,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虽然公司能够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模式不完全相同,公司董事会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采购策略,但由于移动终端和半导体行业的供求变化较快,在紧缺时期原材料价格可能波动较大。如果公司采购的重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其采购成本。同时,随着近几年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给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44%、84.07%和77.31%,占比较高,客户相对集中。尽管公司已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和交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公司客户要求,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订单量,进而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客户集中度相对偏高的风险。

九、其它风险

(一)发行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8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波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及项目认可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0万元(含860,000.00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闻泰科技、康舒集团、中国股份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黄石康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大资产购买、重大现金购买	指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资金泰尚合肥中资金泰增资4025%亿元,取得对合肥中资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中资金泰收购合肥广芯400,664630680万元财产份额
闻天下、拉萨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闻泰香港	指	Wingtech Group(HongKong)Limited
闻泰美国	指	Wingtech International, Inc.
闻泰印度、印度闻泰、闻泰通讯(印度)有限公司	指	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
闻泰印尼	指	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
WINGTECH KAIMAN、闻泰开曼	指	WINGTECH KAIMAN HOLDING LIMITED
闻泰通讯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无锡、无锡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闻泰信息	指	无锡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闻讯电子	指	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
昆明闻泰通讯	指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昆明闻讯	指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闻泰电子	指	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闻泰信息	指	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西安闻泰电子	指	西安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闻泰信息	指	西安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闻泰电子	指	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闻耀	指	深圳市闻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永瑞	指	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中晖	指	嘉兴中晖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兴安、兴安保理	指	深圳市兴安商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兴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恒顺通泰	指	深圳市恒顺通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润	指	连云港中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昆山豪英	指	昆山豪英建筑有限公司
中润商贸	指	江苏中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润	指	江苏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竞冠	指	苏州竞冠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酒店	指	昆山中润世茂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徐州中润	指	徐州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惠安中润	指	惠安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林芝中润	指	林芝中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久怡	指	徐州久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润大健康、大健康	指	江苏中润大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云裳、黄石酒店、兰博基尼酒店公司	指	黄石云裳酒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黄石中润托尼克兰博基尼酒店有限公司、黄石中润酒店有限公司)
中润集团/西藏中润	指	西藏中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中润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中润矿业	指	西藏中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车联天下	指	深圳市车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车联天下、无锡车联天下	指	无锡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艾维普	指	珠海艾维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晖金泰	指	上海中晖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晖泰	指	合肥晖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中晖金泰	指	合肥中晖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小魅、小魅科技	指	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投	指	云南省康康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砂鬼	指	上海砂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欣智态	指	上海鹏欣智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其格	指	西藏其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富恒	指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欣智态及其关联方	指	鹏欣智态、西藏其格、西藏富恒的统称

(下转A23版)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8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闻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不设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闻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配的闻泰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86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6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向投资者退还认购款项。

8、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6日 星期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27日 星期二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1年7月28日 星期三	T日	1、刊登《可转换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7月29日 星期四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扣号抽签
2021年7月30日 星期五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年8月2日 星期一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8月3日 星期二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45,079,062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600,000张。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闻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闻泰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907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闻泰转债,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907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是以1手原分配额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的发行总额为860,000.00万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年7月2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745”,申购简称为“闻泰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换债券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证券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28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闻泰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闻泰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日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闻泰转债。

(八)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中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报